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1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陳佩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,89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6,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21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帳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本件電信費用債權經遠傳電信讓與原告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,892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
02 知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門市合約確
03 認單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為證，而被
04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
05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
06 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
07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本於衡平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5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蔡政軒